

西安市灞桥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9 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灞桥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推进财政改革，强化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8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8791 万元。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分别调整为 128967 万元和 314600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9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82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11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96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158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8900 万元、调入资金 4800 万元、上年结余 35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3276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31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69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21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95956 万元。受土地市场不景气影响，计划出让宗地未能完成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分别调整为 25754 万元和 199705 万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7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97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754万元，加上年结余397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99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29100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1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600万元后，政府性基金财力为301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9705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101961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46499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42753万元。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分别调整为42904万元和43864万元。

2024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9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8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2767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3000万元。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分别调整为零和60万元。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加上级补助收入1642万元、上年结余9933万元后，收入总计

11575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调出资金 4800 万元，支出总计 486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671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23.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23 亿元，专项债务 73.16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88 亿元，专项债务 67.22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六）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24 年，全区盘活存量资金共计 1488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等重点支出。

（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0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880 万元，重点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914 万元，重点用于补充综合财力、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市、区决算工作正在进行，财政各项收支均为快报数据。待市、区决算工作完成后，将对灞桥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

（八）2024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 下足功夫全力组织收入，收入目标圆满完成。一是形成

收入征管合力。建立税收协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参与、街道合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税收征管格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落实收入包抓机制，区级领导多次到征管部门开展调研，解决收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加强收入组织工作，提升工作质效，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9 亿元，超收 467 万元。二是深挖税收增收潜力。梳理欠税企业情况，建立欠款台账，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共清缴欠税 9004 万元。做好重点项目纳税服务，赴高铁东站项目现场开展纳税服务工作，为西延、西十、西康三条高铁耕占税缴纳做好全程服务，共征收耕占税 1544 万元。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以资产清查为契机，全面核查各单位房租等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西安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狄寨塘村地块完成挂牌出让，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6.11 亿元，超收 1.13 亿元。四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省市专项资金投放动态，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压实部门责任，每季度对部门争取资金情况进行通报，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5.7 亿元，其中中省资金 10.4 亿元，完成市考指标的 119%。

2. 下足功夫持续优化支出，支出质效不断提升。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部门 2024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压减资金 1365 万元。同时制定部门

“过紧日子”评估办法，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将“过紧日子”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市关于“三保”保障各项要求，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对“三保”支出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全年“三保”支出18.2亿元。三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做好民生工作资金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共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支出23.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5.8%。四是严把项目审核关口。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作用，全年完成红旗派出所拆迁过渡分流等25个项目评审，审定金额27514万元，审减金额3962万元，审减率为14.4%。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完成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37宗，其它非公开招标65批次，采购预算金额1795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7184万元，节约资金769万元。

3. 下足功夫聚力防范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成立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区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原则，完善债务化解方案，进一步明确化债时限和任务。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及月度任务清单，定期对债务化解情况进行督促考核。集中财力做好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全年共偿还本息3.57亿元，未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2024年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双下降”。二是全力推进“保回迁”。完

成全区 13 个“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规划建设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编制，通过市财政、资规、城投等部门 3 次联审，三殿村、神峪寺沟村等 6 个项目取得国开行专项借款授信 71.51 亿元，全年共提取专项借款 23.3 亿元，小寨村等 4 个项目 73 栋 8523 套安置房提前建成。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住房保障领域监督检查中，及时完成我区涉及的 3 个问题整改。开展全区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及招商引资违法违规问题监督检查，对投资商务局等 6 个部门进行重点核查，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四是扎实推进审计整改。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4. 下足功夫不断改革创新，管理效能稳步提高。一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制定《灞桥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将教育、医疗等部门事业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统筹管理，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分配管理，强化支出标准约束作用，提升重大政策保障能力。二是做好新旧财政体制衔接。全面落实新财政体制相关要求，统筹考虑增减因素，完成收入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高标准完成新旧财政体制收入划分调库工作，切实做到有效衔接。三是加强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统一上传数据，统一集中公开，对部门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完成格式不标准等六类问题整改，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四是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市场评级，将区属平

台公司缩减至 2 家，2024 年 3 月，西安市纺织城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AA 级评级报告，成为我区第三家 AA 级评级企业。强化业绩考核，夯实风险化解责任，制定《2024 年灞桥区国有企业能力提升评比方案》，发布任务完成红黑榜，督促企业化解债务，开拓市场，提高自身造血能力。五是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成立资产清查处置专班，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拉网式排查闲置资源资产，建立数据库，绘制资源图，“一物一策”制定利用方案，全年盘活闲置资产 840 万元。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但是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税源基础较为薄弱，税收增长乏力，财源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保”和债务化解压力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全区财政工作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经济政策方面，中央将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财政收入方面，我区财政收入对房地产依赖程度大，随着中省市支持房地产发展一揽子政策的稳步实施，区

域房地产市场将逐步回暖，同时促进消费政策的稳步实施，都将对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带来利好条件。但是税源基础薄弱现状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加之上年度财政收入中停车位经营权出让等一次性收入占比较大，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态势。财政支出方面，保障“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稳经济增长等任务依然很重，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其他刚性支出也居高不下。综合研判，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紧平衡的状态依然延续，财政运行压力仍然较大。

2025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目标任务，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全口径预算、零基预算理念，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落细加大财政支出强度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质效，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灞桥实践迈出更大步伐。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0000万元，剔除停车位出让一次性收入因素后可比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74700万

元，非税收入 25300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3575 万元、上年结余 16922 万元、调入资金 77759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1044 万元后，计算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872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21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36 万元，国防支出 1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342 万元，教育支出 942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3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7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446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为 18994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55646 万元，保工资 129290 万元，保运转 50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按照预计可出让宗地情况和支出需要，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测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6408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8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13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186 万元，专项债务到期利息 21048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904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08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866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057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43 万元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7759 万元后，可用财力为 71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37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945 号），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不再纳入区级预算编制。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7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45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32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0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加上级补助收入 1306 万元后，收入总计 13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246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聚焦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完善财税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税收协作机制作用，加大部门涉税信息的应用

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管控；定期开展税源巡查，重点核查生产地在我区，但税务关系未在我区注册的企业，杜绝税收跑冒滴漏；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闲置资源，建立闲置资产台账，深入挖掘潜力，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模式，持续提升资产收益。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密切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和专项资金等投放动态，策划包装项目做好争取工作，同时建立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奖惩机制，不断提高部门向上争取主动性。三是狠抓土地出让工作，举全区之力打好土地出让攻坚战，成立土地出让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土地出让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土地招商推介力度，确保五村、艺术家 PARK 等计划出让宗地按时完成出让。四是加强支出管控，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措施，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对 2025 年部门日常运转经费人均压减 500 元，对部分非刚性支出压减 30%，逐步规范临聘人员管理，统一办公用房租赁标准，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明确支出顺序，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位置，预算执行做到“有保有压”，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二）聚焦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支持力度，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健全社保就业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机制，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健

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实施。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三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四是做好基本住房保障，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支持“保交楼”“保回迁”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群众早日回迁。五是持续做好环保治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投入机制，围绕大气污染治理、秦岭生态保护、浐灞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发力，助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聚焦风险化解，全力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夯实“三保”主体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加强“三保”运行监控，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二是加强债务管理，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做到全链条、全覆盖监管，坚决遏制债务增量。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预算资金，抢抓财政部提出的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实现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三是做好融资平台债务管控，落实好融资平台治理要求，推动平台分类清理、改革转型，严禁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坚决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四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加强各方面监督

的协同联动，坚决打好财经领域问题整改硬仗，切实推动各项财经制度落实到位。五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推动形成财政管理与人大监督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助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高度重视审计监督，紧盯审计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短板弱项和制度机制漏洞，坚决杜绝“老问题”常年不改现象。

(四) 聚焦财源建设，夯实区域税源基础。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及时兑付涉企优惠政策、扶持引导科技创新等方面专项资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转方式、调结构，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机制，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三是支持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发挥灞桥区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招商引资，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我区，不断夯实全区产业基础。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围绕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解每月资金需求计划，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做好保障，支持政府投资项目有序推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五) 聚焦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切实做到预算一个“盘子”、

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二是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压紧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重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机制，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做好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建立支出标准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花钱”行为，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财政支出体系。四是坚持承受能力评估，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全面分析拟新建项目、提标政策等对财政支出的影响，引导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处。五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强化政府购买“负面清单”管理，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政府管理能力提升。六是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加快低效无效子企业出清，推动市场化转型，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完善薪酬业绩挂钩机制，形成核心功能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布局结构优化的发展格局，增强国企“造血”功能。

各位代表！2025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充分发挥财政“收、支、管、调、防”作用，为奋力谱写灞桥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